

汕头大学创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各部门及广大教职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，拓展学校收入来源的积极性，本着适度激励的原则，在兼顾学校、部门利益的基础上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创收收益分配的基本政策

一、学校鼓励广大教师、科技人员在切实保证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前提下，根据社会的需要，发挥高校优势，挖掘内部潜力，利用学校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，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对外服务和人才培养，为地方经济建设作贡献。同时，为扩大学校的财力，改善教职工生活福利及发展教育事业创造条件。

二、创收收益的取得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财经制度，创收收入是学校资金来源的组成部分，必须使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合法票据，票据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，并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结算、分配。各单位不得自收、自支、截留、转移创收收入。否则，一经发现，作违反财经纪律论处，并按《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追究当事人及单位负责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。

第二章 创 收 范 围

第四条 学校创收收入范围包括

一、各种培训班的学费、报名费等各项收入。

二、研究生课程班的学费、报名费等各类收费。

三、转让科技成果及科研开发、科技咨询等的收入。

四、开展技术、经济、法律、行政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五、利用实验室、教室、各种仪器设备等学校资源对外出租或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。

六、车队收支按学校制定的改革方案执行；校医院收入交学校，开支纳入学校预算。

第三章 分配与使用

第五条 创收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结算分配比例详见《汕头大学创收分配比例表》。未列入的其他收入项目，除学校另有专门规定者外，一律按照此分配比例执行。

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分配比例或增设分配项目，必须经校长批准。

第六条 创收收入进行分配前，必须认真核实来源，严禁以各种名义把学校事业收入转作创收收入，或把应在创收收益中列支的成本费用转到事业经费开支。

第七条 创收收入资金由学校负责核算管理，其中，分配给创收单位部分，其开支由创收单位负责人审批，财务处审核。成本及业务费可用于劳务酬金、交通费、水电费等成本性开支，也可用于补充日常经费和职工福利性支出，但必须凭合法票据报销，发放劳务酬金要提供发放明细签名表。

第八条 非独立核算单位对校内单位服务收费，通过学校财务处统一转账结算，不准收取现金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授权财务处负责具体事项的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从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原来同类管理办法同时停止执行。

汕头大学
2007年12月3日